

头条评论

网上信访要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张勇

7月1日,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的网上投诉全面放开。6月28日,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举行放开投诉受理内容动员会,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强调要认真办理网上信访诉求、意见和建议,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在我国,信访是由法律法规予以保障的公民权利。在司法救济尚不到位的国情下,信访制度作为一种权利救济,是利益协调的重要通道,对公民维护自身权益、缓解社会矛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直接、最现实的群众工作。做好信访工作,心里必须要有群众。

现在,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的网上投诉全面放开,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表达

利益诉求、查看办理过程,这一举措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信息化方式完善信访工作体系、重整信访工作格局,体现着信访制度面向时代的创新。这是政府部门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行动,是信息化条件下信访形式的可贵创新,是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有益探索。

但我们无论是在网上还是网下,却并没见到想象中的欢欣鼓舞,更多的是人们对网上信访渠道能否真正畅通的担心。

我们看到了国家信访局“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掷地有声的要求,却并没见到用什么样的举措来保证“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网上信访和写信上访、电话上访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但我们看到现实生活中,大量的上

访群众宁愿选择千里奔波而不愿通过更简单的电话、信函方式是因为实际上前者往往比后者更能取得实际成效、更能解决问题。而信函发出去,电话内容被记录之后,往往没有任何回复,或是敷衍式的简单答复。网上上访,从目前看,只是下情上达的渠道增加了一个,但“上达”之后,是否能获得解决,就是另外一件事了。

不管怎样,网上信访毕竟是一个创新,是一次进步。只要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办理信访诉求,就能突破信访工作目前的困境,开拓新的局面。这一创新的上访通道能否取得预期的成效,广大信访工作者还有大量的后续工作,会否得到群众的真心拥护,还有待时间的检验。



刷二维码,加星报
微信资讯就在身边。

世相杂谈

谢师未必要“宴”

谢庆富

6月27日,贵州省雷山县教育局发出《关于严禁参与“谢师宴”等宴请活动的通知》,禁止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谢师宴”、“升学宴”活动。(7月1日《贵阳晚报》)

不知从何时起,毕业季成了谢师季。谢师一定要请老师“赴宴”,宴席价格动辄数千元,几百元一桌早拿不出手了。考上心仪的学校,要摆上一桌子好酒好菜感谢老师;大学毕业了,也要摆上一桌子好酒好菜感谢老师……难道感谢老师就没有其他方式,非要在“吃喝”大做文章吗?“谢”师未必要“宴”,再说了,把老师变成酒囊饭袋,也不应该是学生的本意。

而要阻挡这股歪风邪气,教育主管部门理应拿出切实有效的措施。雷山县教育局下发通知禁止老师参与“谢师宴”,让老师有了拒绝赴宴的“挡箭牌”,也给家长减轻了经济负担,同时也维护了教育部门和教师的形象,皆大欢喜。

其实,学生成绩的取得,和老师的辛勤教诲离不开,谢师并非不可行,只是要懂得“心意”比“形式”好。相对文明淳朴的谢师行为更能表达情意,一张贺卡,一个问候,都能激起老师心中的那股自豪感;学生上大学后好好学习,时常记得中学老师的教诲,是对老师最好的感恩;大学生毕业了,不论是就业还是创业,都能脚踏实地,从最基层做起,也是对老师最好的报答。

暑期儿童安全
须引起高度重视

魏兴云

据《新闻晨报》报道,6月30日晚上7时许,上海市芳芯路251弄小区3号楼发生一起儿童坠楼事件,2名女童不慎从13楼家中坠落身亡。

这样触目惊心的案例不知道已经发生了多少次,每次都让人无语叹息。据相关统计,意外伤害已成为我国0至14岁儿童的“第一杀手”。漫长的暑假将至,加上儿童活泼好动,在各种各样的隐患面前,做好留守儿童暑期安全工作尤为重要。

一是要防水火。俗话说:水火无情,有的孩子喜欢游泳避暑降温,必须要在成人的监护之下进行。夏天天干物燥,存在不少安全隐患,要教会儿童一些基本的防火措施,在遇到灾害时如何能够逃生自救,避免受到伤害。

二是要防色狼。夏天是各种激情犯罪的多发期,尤其是近期各地连续爆发多起猥亵儿童的案件,让人触目惊心。暑期中,不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所有的家长要注意防范措施,提高警惕,必须让孩子时刻在家长的看护之下,避免受到伤害。

三是要防范各种安全事故。比如,外出的机会也增多了,要注意车辆安全。使用各种电器的机会多了,要注意防止触电。暑期正逢雷雨季节,要防止在野外被雷击。

每个孩子都是家庭的希望。全社会都要携起手来,齐心协力,筑牢安全墙,尤其是要注意留守儿童,给予他们更多的关爱,避免这样的事故在暑期重演。

时事乱炖

荒谬的“养警察就是为打人”

苑广阔

苏州吴江某小区业主控诉开发商,上访至吴江市信访局时遭遇警察强行阻拦并没收了手机。与信访局领导沟通时,该名负责人说:“警察不打人,那养警察干吗?”此语一出,现场群众一片哗然。(7月1日《城报》)

“警察不打人,那养警察干吗?”短短十多个字,却让人感觉到一股深深的寒意,一时之间舆论哗然。更有网友围绕这句雷语开始了热烈的吐槽,有网友“恍然大悟”道:原来养警察是用来打人的,一直误以为是人民公仆呢。还有网友调侃说,这是真正的与人民“打”成一片啊。

讽刺也好,调侃也罢,都掩饰不了网友对这句话的不满与愤怒。“警察不打人,那养警察干吗?”这说明这位官员至少还知道警察是要“养”的,可是警察是靠什么来养,靠谁来养的?说到底,不还是靠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来养,也就是靠纳税人来养吗?如果这个官员的逻辑成立,那岂不成了纳税人拿钱“养警察”,然后让警察来打自己。这种逻辑,是不是很荒唐透顶?

当这位信访部门官员理直气壮地表示“养警察打人”,我们不妨看看警察的职责到底是什么,他能不能“打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二条:“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第二十条:“人民警察必须做到:(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三)礼貌待人,文明执勤”;第二十二条:“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纵观以上条款,至少可以告诉我们两个法律事实:一、人民警察的职责不是“打人”,而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二、即便是对于犯罪嫌疑人,都不能随意体罚、虐待和殴打,更别说是为了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而上访求助的合法公民了。所以,这位信访部门官员讲出“养警察打人”这句话,不仅荒唐透顶,更是违法到顶,是彻头彻尾的逆天行为。



“养警察干吗?” 王恒/漫画

热点冷评

“缴费入会”别成污染企业护身符

李英锋

根据目前正在审议的环保法修正案草案规定,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将只限定为中华环保联合会一家。记者查阅资料发现,中华环保联合会采取企业、个人两种会员方式。企业会员分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主任委员单位5个级别,根据级别不同,每届分别缴纳1万至30万不等的费用。而在这些企业会员中,很多都是曾被曝光的“污染大户”。(7月1日新华网)

民间有句俗语,叫“吃人嘴短,拿人手软”。在很多情况下,中华环保联合会需要和污染企业唱“对台戏”,该组织已经在进行公益诉讼的实践,且正在修订的环保法将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只限定为中华环保联合会。如果中华环保联合会

把污染企业乃至“污染大户”吸收为会员,向会员伸手要钱,那么,污染企业就成了中华环保联合会的组成部分,就具有了参与甚至决策相关事务的权力,中华环保联合会还怎样起诉污染企业?事实上,据绿色和平组织一位负责人透露,中华环保联合会在过去几年做了一些公益诉讼,但诉讼对象主要是一些地方的小企业,没有涉及到一家其会员企业。

我们担心,“缴费入会”会成为污染企业逃避环保公益诉讼的“护身符”,一些污染企业为了“保平安”,会刻意缴费入会;我们还担心,中华环保联合会有可能以公益诉讼权要挟迫使污染企业缴费入会。

中华环保联合会不是商会,不是行业协会,而是具有很强的公益属性,这种

性质决定中华环保联合会在组织构成和经费来源等环节必须要与污染企业划清界限、拉开距离。中华环保联合会应该吸收在减污治污防污方面实绩突出的企业作会员,应该把“污染大户”以及有连续污染行为或多次污染行为的企业拒之门外。同时,中华环保联合会不宜向企业收取会员费,因为,任何企业都有污染环境的可能,一旦缴费的会员企业在日后出现较严重的污染问题,足以引发公益诉讼,中华环保联合会将陷入尴尬。中华环保联合会只有守住企业入会的入口,保证企业会员的“清洁度”,不向企业收会员费,才能做到无欲则刚,才能理直气壮、心无旁骛地履行职责,维护环境权益和公众权益。